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8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永福

　　林璟寬

兼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岳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係不同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